

服務」，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之服務，並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食（實）物銀行」等措施。

二、另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除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無薪假及身心障礙等）等 4 類國中小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更訂定「經濟弱勢學生暑假午餐費補助規定暨早晚餐協助措施重點提要」，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如發現學生有用餐需求，可先運用急難基金（仁愛基金、教育儲蓄專戶、家長會、社會資源）進行協助，並進一步依其問題急迫程度，分別轉介社政單位提供急難救助或依現有社會救助機制協助處理。

三、綜上，依現有社會救助、兒童少年福利、急難救助、食（實）物銀行、午餐及早晚餐（或餐券）等協助機制，應可避免兒童少年及家庭面臨飢餓風險；各地方政府如有經費需求，除自行編列預算外，亦可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或依前開各項補助措施向中央申請補助。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規劃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0）

盧委員建議規劃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建構優質自行車道，行政院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核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期程為本（102）年至 105 年，總經費 12 億元，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計 470 公里。該計畫將持續建構北、中、南、東部自行車道路網之優質化串連，並優先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路網及路段，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優質自行車道。目前由教育部與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保署等關進行跨域、跨部門之整合分工，共同推動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並由教育部與相關機關選出 2-3 個示範計畫，整合觀光、產業、就業、周邊土地開發等效益，供地方政府規劃參考。此外，地方政府以跨域合作方式提出自行車道路網申請，應將自行車道路網規劃、節能減碳、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整合於推動平台，並納入自行車廊帶區域規劃，完成自行車道空間建設與總體服務環境營造。

（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學生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並於委員會列席備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09）

趙委員就學生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並於委員會列席備詢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教育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同時關心學生健康，絕無要求學校清查任何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之學生名單，亦未禁止學生參加任何社會運動。且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再次說明「教育部肯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並重申學校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書函發 4 區學務中心，澄清該部訓育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所發電子郵件之原意，再次釐清該部立場。該部絕不會禁止學生參加任何陳情活動，並肯定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理性表達意見之民主精神。

二、至貴院各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及應邀列席人員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係依憲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辦理，本院尊重貴院職權之行使。

(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育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7)

趙委員就育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滿足不同類型家庭需求，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政府除提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之各項補助措施外，亦已積極建構平價、質優之托育支援體系，設立支持家庭托育服務資源，各項措施重點如下：

(一)經濟扶助：針對父母自行照顧 0-2 歲幼兒者，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每月育兒津貼補助 2,500~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每月由各地方政府發給每人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之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之緊急生活扶助。

(二)托育照顧服務：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地方政府補助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至 6,000 元；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父母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者，每月補助托育費用 2,000~ 5,000 元；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就托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托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每人每學期托教補助 6,000 元。另內政部與教育部自 96 年起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99 年起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幼兒就讀公立托育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每人 1 萬 4,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費用，並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此外，並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公有設施經營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訂定平價之收費標準（6,000 元至 9,000 元），提供 3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托育照顧服務，使有需求之家庭獲得便利、專業及完整之托育服務資源。

(三)醫療照顧服務：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就醫之門診及住院自付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健保費及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使其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草案，並於同年月 4 日召開「研商設置兒童醫院及其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相關事宜會議」，就兒童醫院之設置標準進行檢視。有關兒童醫院之評鑑方式，該署已規劃兒童醫院可獨